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定期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本管理處(屬特定性工作)須進用「定期契約人員」5名。徵才資訊如下:

一、名 額:正取5名(及備取3名)

二、工作地點:

(一)台中市區:

- 1. 本管理處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號)
- 2. 台中給水廠(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一段3號)
- 3. 霧峰營運所(台中市霧峰區德泰街70巷5號)

(二)埔里營運所(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9號)

三、工作項目:協助本處業務、助理工作、基本電腦操作,熟 AutoCAD 尤佳。

四、進用期間:自實際到職日起十一個月。

六、工作時間:正常上班日(星期一~星期五 08:00-17:00)。

七、待遇支給:月薪28,760元(另依規定辦理扣繳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金)。

八、應徵資格: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畢業,具工程、機電、環工背景、

自來水事業考驗證照、自來水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九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~5月6日止(郵戳為憑)

十、面試日期: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及面(甄)試:

(一)檢附報名表(請至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網站

http://www4.water.gov.tw下載填寫,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、相關學經歷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於本(110)年5月6日前,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,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黃小姐收,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台水第四區管理處定期契約人員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二)所送相關資料經初審合格者,擇優另為通知面試時間地點, 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,本公司有最終審酌權。
- 十二、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,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黃 小姐,電話:(04)2221-8341 分機 744(上班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, 上午8:00至12:00,下午13:00至17:00)。